

壹、前 言

本手冊所列，為音樂學系之相關資料、課程與規章，其適用對象係 106 級學生（係指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中第貳項〈音樂學系簡介〉之第四點「課程」所載內容，乃 106 級學生所需修習之課程，其畢業資格審查均以此處所列規定為依據，且不受系上未來課程架構調整之影響。

此外，有關下列各項規章之詳細內容及條文，請另行參閱「嘉義大學學生手冊」或至本校相關網站查閱：

- 1.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考試、成績之相關規定。
- 2.學生缺、曠課、請假規則、請假手續、公假核定標準。
- 3.休學、復學、轉學作業要點。
- 4.週會之規則。

貳、音樂學系簡介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音樂演出人才
2. 培育音樂教育人才
3. 培養音樂學術領域研究人才
4.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多元學習

(一) 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

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爵士樂團、合唱團、音樂劇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 人才培育目標：

1. 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在校期間選修國小或中等教育學程者，畢業之後參與甄試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2. 升學：

在國內外研究所繼續進修，鑽研自己有興趣的領域，並取得更高學歷。

3. 就業：

進入社會從事各種音樂工作，如考入職業性樂團、專注於演奏生涯之發展、任教於音樂班、成立音樂工作室、商業音樂創作、音樂行政、音樂評論及媒體音樂工作者。

二、師資

專任教師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專長 | 教授課程 | 備註 |
|-----|------|---------------------------------|-------------|---|-------------|
| 劉榮義 | 教授 |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碩士 | 雙簧管 | 雙簧管、室內樂 | 兼人藝院 院長 |
| 曾毓芬 | 教授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哲學博士 | 音樂學 鋼琴 | 西洋音樂史、近代音樂史 | 兼系主任 |
| 張俊賢 | 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指揮 | 樂器學與配器法、指揮法、 管弦樂作品研究 | |
| 趙恆振 | 副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 小提琴 | 小提琴、室內樂 | |
| 陳虹苓 | 副教授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音樂教育博士 | 音樂 教育 | 音樂基礎訓練、達克羅茲教學法、 國高中音樂教材教法、音樂與表演 藝術研究方法 | 104 級 導師 |
| 丁心茹 | 副教授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 學琵琶第音樂院 鋼琴演奏博士 | 鋼琴 | 鋼琴、伴奏法 | 106 級 導師 |
| 楊千瑩 | 副教授 | 俄羅斯國立莫斯科柴 可夫斯基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鋼琴、室內樂 | 兼人藝中 心主任 |
| 謝士雲 | 副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 小提琴 | 藝術鑑賞、音樂與生活 | |
| 陳千姬 | 助理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 鋼琴 | 鋼琴、室內樂 | 103 級 導師 |
| 陳宜貞 | 助理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 藝術博士 | 理論 作曲 | 和聲學、曲式與分析 | |
| 張得恩 | 助理教授 |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 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 聲樂 | 聲樂、合唱、導演與實務、 語音法義文 | 107 級 導師 |
| 艾嘉洋 | 講師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音樂教育碩士 | 小提琴 電腦音樂 | 小提琴、電腦音樂軟體應 用、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 |
| 黃久玲 | 講師 |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鋼琴演奏碩士 | 鋼琴 | 鋼琴、鋼琴作品研究 | |
| 涂淑芬 | 講師 | 奧地利坎爾坦邦音樂院 聲樂教育與演唱文憑 | 聲樂 | 聲樂、嗓音保健、語音法德 文 | |
| 黃靖雅 | 講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藝術碩士 | 音樂 教育 | 音樂基礎訓練、創意音樂教學法、 國高中音樂教育實習、鍵盤樂、音 樂與人文、高大宜教學法、音樂遊 戲、藝術鑑賞-音樂、歌劇鑑賞 | |

兼任教師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藍麗秋 | 副教授 |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 聲樂 |
| 林若琪 | 助理教授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 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鋼琴文獻與作品 |
| 段宜君 | 助理教授 | 美國克萊蒙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 楊順程 | 助理教授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 徐毓英 | 助理教授 | 美國伊士曼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 梁兆豐 | 助理教授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音樂研究博士 | 長號 |
| 林安緹 | 助理教授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法國號 |
| 韓健峰 | 助理教授 | 德國國立德特摩音樂院最高演奏家 博士文憑 | 單簧管 |
| 林士偉 | 助理教授 |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 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單簧管、管樂合奏、 管樂教學法 |
| 巫佳郎 | 助理教授 | 美國印第安那州州立大學音樂學院碩士 | 低音號 |
| 陳怡君 | 助理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研究所博士 | 長笛 |
| 林鈺惠 | 助理教授 |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碩士 | 長笛、 室內樂(木管) |
| 林佳霖 | 助理教授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小提琴演奏博士 | 小提琴 |
| 黃亭綺 | 助理教授 |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學博士 | 小提琴 |
| 潘世洵 | 助理教授 |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市分校音樂博士 | 中提琴 |
| 洪婷琦 | 助理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 大提琴、 弦樂作品研究 |
| 黃盈媛 | 助理教授 | 德國國立舒曼音樂學院演奏文憑(相當博士) | 大提琴 |
| 權雋文 | 助理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大提琴、室內樂 |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林亭吟 | 助理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音樂學系演奏博士 | 大提琴 |
| 卓涵涵 | 助理教授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 低音提琴 |
| 張育瑛 | 助理教授 |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 擊樂、室內樂 |
| 孫名箴 | 助理教授 | 北德克薩斯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擊樂、擊樂作品研究 |
| 葉靜怡 | 助理教授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擊樂研究所博士 | 擊樂 |
| 林芝良 | 助理教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作曲博士 | 理論作曲、 和聲樂、對位法 |
| 邱浩源 | 助理教授 |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暨舞蹈學院 | 理論作曲、 和聲學、鍵盤和聲 |
| 林則音 | 講師 |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 鋼琴演奏文憑(相當碩士) | 鋼琴、伴奏法 |
| 黃富琴 | 講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 鋼琴 |
| 詹雅瑜 | 講師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音樂碩士 | 鋼琴 |
| 劉育真 | 講師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藝術學院 音樂碩士 | 鋼琴 |
| 蔣佩真 | 講師 |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 |
| 李達人 | 講師 |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 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 |
| 陳詩縈 | 講師 |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 聲樂演唱高等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語音法法文、 聲樂作品研究 |
| 林照虹 | 講師 | 美國愛荷華大學音樂碩士 | 長笛 |
| 黃馥茗 | 講師 | 德國特洛辛根音樂院 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長笛 |
| 王立冰 | 講師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 直笛合奏 |
| 李勤一 | 講師 | 德國科隆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低音管 |
| 莊蕙竹 | 講師 | 美國南加大單簧管演奏碩士 | 單簧管 |
| 王裕文 | 講師 | 法國凡爾賽音樂院 薩克斯風金牌獎(相當碩士) | 薩克斯風 |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潘慈洞 | 講師 | 澳洲大學雪梨音樂院碩士 | 低音號、室內樂 |
| 陳佩均 | 講師 |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 法國號 |
| 張中茗 | 講師 | 美國西北大學演奏碩士、天普大學演奏文憑 | 小號 |
| 余濟倫 | 講師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世界音樂、 音樂學理論 |
| 張致遠 | 講師 | 美國茱莉亞音樂院管弦樂指揮碩士 | 合奏、弦樂合奏 |
| 林映辰 | 講師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大學 爵士研究所碩士 | 爵士樂 |
| 何尼克 | 講師 | 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系碩士 | 即興演奏 |

各組任課教師

- 一、鋼琴組：丁心茹、楊千瑩、陳千姬、黃久玲、林若琪、段宜君、楊順程、徐毓英、黃富琴、詹雅瑜、劉育真、林則音
- 二、聲樂組：涂淑芬、張得恩、林惠珍、藍麗秋、蔣佩真、李達人、陳詩縈
- 三、管樂組：劉榮義、韓健峰、林士偉、莊蕙竹、陳怡君、林鈺惠、林照虹、黃馥茗、王裕文、李勤一、張中茗、林安緹、陳佩均、梁兆豐、潘慈洞、巫佳郎、林映辰、何尼克
- 四、弦樂組：趙恆振、艾嘉洋、林佳霖、黃亭綺、潘世洵、洪婷琦、黃盈媛、權雋文、林亭吟、卓涵涵
- 五、理論作曲組：陳宜貞、林芝良、邱浩源
- 六、音樂教學組：張俊賢、曾毓芬、陳虹苓、謝士雲、黃靖雅、王立冰、余濟倫、張致遠
- 七、敲擊樂組：張育瑛、孫名箴、葉靜怡

三、設備

現大學部學生人數為 205 位，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

- (一)專業教室：視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2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
- (二)琴房及教師研究室：一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四、五樓學生練習琴房共 39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具有空調與優良隔音效果、提供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空間。
- (三)本系目前為國內擁有最多史坦威鋼琴的系所：計有 D-274 型 2 台、A-188 型 6 台，另有波士頓 (Boston-193) 1 台，其他平台鋼琴 48 台及直立式鋼琴 37 台。
- (四)演奏空間方面擁有文薈廳 1 間 (270 個座位)、大學館演藝廳 (1,463 個座位)，配備專業懸吊式音效反射板，專業演奏平台等設施，音響效果極佳；另有演講廳 (兼演奏廳) 1 間 (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提供最佳表演場地。

四、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11.1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4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3.2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6 教務會議通過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系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合唱團、爵士樂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課程目標：

- 1、培育音樂演出人才。
- 2、培育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音樂學術領域研究人才。
- 4、培育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產業實作人才。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1.1 音樂專業領域之基本素養。
- 1.2 音樂專業演出之基礎能力。
- 2.1 音樂專業領域的教學綜合能力。
- 2.2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音樂科師資專業能力。
- 3.1 學術報告、論文之研究分析能力。
- 3.2 學術報告、論文之撰寫能力。
- 4.1 人文素養與溝通協調及美學賞析能力。
- 4.2 國際觀之拓展與多元職能的競爭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 (1).校定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 (2).專業必修(含院共同課程) 55 學分
- (3).專業選修 43 學分 (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

備註：

- (1).音樂演奏學程為各組必選學程。
- (2).學生可自由選修本系音樂教學學程、音樂劇製作學程或自由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

~音樂演奏學程課程~

第一學年

| 課程類別 | 修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 註 |
|------------|----|--|----------|-------|---|
| | | | 一上 | 一下 | |
| 通識教育必修 | 必修 | 大學國文 (I) Chinese (I) | 2 | | |
| | | 大學國文 (II) Chinese (II) | | 2 | |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 English (I) | 2 | | |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 English (II) | | 2 | |
| | |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 4 | 4 | |
|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 0 (2) | 0 (2) | |
| | |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 0 (2) | 0 (2) | |
| 小 計 | | 8 | 8 | | |
| 基礎課程 | 必修 |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 1 (2) | 1 (2) | 與二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
| | | 西洋音樂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 | | |
| | | 西洋音樂史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 | 2 | |
| | | 和聲學 (I) Harmony (I) | 2 | | 分組上課 |
| | | 和聲學 (II) Harmony (II) | | 2 | |
| | | 主修 Major | 2 (1) | 2 (1) | *個別上課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小 計 | | 7 | 7 | | |
| 核心課程 | 必修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音樂演奏學程課程 | 選修 |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1 (2) | 1 (2) | * 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 分組上課 |
| | | 副修 Minor | 1 (05) | 1 (05) | * 個別上課 * 1-0.5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 1 (2) | 1 (2) | * 管樂、擊樂組 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 得與合奏課互為抵免 |
| | | 弦樂合奏 (I) String Ensemble (I) | 1 (2) | | |
| | | 弦樂合奏 (II) String Ensemble (II) | | 1 (2) | |
| | | 爵士樂 (I) Jazz Music (I) | 1 (2) | | |
| | | 爵士樂 (II) Jazz Music (II) | | 1 (2) | |
| | | 即興演奏 (I) Improvisation (I) | 2 | | |
| | | 即興演奏 (II) Improvisation (II) | | 2 | |
| | | 樂器學與配器法 (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 | 2 | | 管弦樂、擊樂及作曲組必選 |
| | | 樂器學與配器法 (I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I) | | 2 | |
| | | 鍵盤和聲 (I) Keyboard Harmony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 鍵盤和聲 (II) Keyboard Harmony (II) | | 2 | 105、107 年開課 |
| | | 語音法 (I) 義文 Italian Diction (I) | 1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語音法 (II) 義文 Italian Diction (II) | | 1 (2) | 105、107 年開課 |
| | | 語音法 (I) 德文 German Diction (I) | 1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語音法 (II) 德文 German Diction (II) | | 1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 2 | 2 | * 上下學期對開 * 作曲組必選 |
| | | 小計 | 15 | 15 | |
| | | 合計 | 31 | 31 | |

第二學年

| 課程類別 | 修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 | 二上 | 二下 | | |
| 通識教育 | 必修 | 大學國文 (III): 應用文 Chinese (III):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III) | 2 | | | |
| | | 大學英文: 英文溝通訓練 (III) English (III) | | 2 | | |
| | |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Courses | 2 | 4 | | |
|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 0 (2) | 0 (2) | | |
| | | 小 計 | 4 | 6 | | |
| 院共同課程 | 必修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Papers Writing | | 2 | | |
| | | 小 計 | | 2 | | |
| 基礎課程 | 必修 | 主修 Major | 2 (1) | 2 (1)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 1 (2) | 1 (2) | 與一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 |
| | | 對位法 (I) Counterpoint (I) | 2 | | | |
| | | 對位法 (II) Counterpoint (II) | | 2 | | |
| | |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 2 | | | |
| | | 小 計 | 7 | 5 | | |
| 核心課程 | 必修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 | 西洋音樂史 (I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 | 2 | | | |
| | | 西洋音樂史 (IV)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V) | | 2 | | |
| | | 小 計 | 3 | 3 | | |
| 音樂演奏學程課程 | 選修 | 伴奏法 (I) Accompanying (I) | 2 | | 鋼琴組必選 106、108 年 開課 | |
| | | 伴奏法 (II) Accompanying (II) | | 2 | | |
| | |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Percussion Literature (I) | 2 | | 擊樂組必選 106、108 年 開課 | |
| | | 打擊樂作品研究 (II) Percussion Literature (II) | | 2 | | |
| | |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 2 | | |
| | | 副修 Minor | 1 (05) | 1 (05) | | |
| | | 小 計 | 5 | 7 | | |
| 合 計 | 19 | 21 | | | | |

第三學年

| 課程類別 | 修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 | 三上 | 三下 | | |
| 通識教育必修 | 必修 |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Courses | 2 | 2 | | |
| | | 小 計 | 2 | 2 | | |
| 基礎課程 | 必修 | 主修 Major | 2 (1) | 2 (1) |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 小 計 | 2 | 2 | | |
| 核心課程 | 必修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 | 合唱指揮 Choral Conducting | 2 | | | |
| | | 樂隊指揮 Band Conducting | | 2 | | |
| | | 曲式與分析 (I) Form and Analysis (I) | 2 | | | |
| | | 曲式與分析 (II) Form and Analysis (II) | | 2 | | |
| | | 小 計 | 5 | 5 | | |
| 音樂演奏學程課程 | 選修 | 鋼琴作品研究 (I) Piano Literature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 | 鋼琴作品研究 (II) Piano Literature (II) | | 2 | 107、109 年開課 | |
| | | 聲樂作品研究 (I) Vocal Literature (I) |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 聲樂作品研究 (II) Vocal Literature (II) | | 2 | 107、109 年開課 | |
| | | 管樂作品研究 (I) Wind Literature (I) | 2 | | 管樂組必選 | |
| | | 管樂作品研究 (II) Wind Literature (II) | | 2 | 107、109 年開課 | |
| | | 弦樂作品研究 (I) String Literature (I) | 2 | | 弦樂組必選 | |
| | | 弦樂作品研究 (II) String Literature (II) | | 2 | 107、109 年開課 | |
| | | 德文藝術歌曲 (I) Lieder (I) |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 德文藝術歌曲 (II) Lieder (II) | | 2 | 107、109 年開課 | |

| | | | | | |
|----------|----|---|--------|--------|-----------------------------|
| 音樂演奏學程課程 | 選修 | 語音法 (III) 法文 Diction (III) French | 1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語音法 (IV) 法文 Diction (IV) French | | 1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近代音樂分析 (I) Contemporary music analysis (I) | 2 | | 106、108 年開課 |
| | | 近代音樂分析 (II) Contemporary music analysis (II) | | 2 | |
| | | 近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 2 | | |
| | | 和聲學 (III) Harmony (III) | 2 | | 107、109 學年開課，作曲組必選 |
| | | 樂曲分析 Music Analysis | | 2 | |
| | | 對位法 (III) Counterpoint (III) | | 2 | |
| | |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 | 2 | |
| | | 副修 Minor | 1 (05) | 1 (05) | *個別上課 * 1-0.5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小計 | 18 | 20 | |
| | | 合計 | | | |

第四學年

| 課程類別 | 修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 四上 | 四下 | |
| 院 共 同 課 程 | 必 修 | 畢業製作 Graduate Recital | | 2 (1) | * 個別上課(原主修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小 計 | | 2 | |
| 基 礎 課 程 | 必 修 | 主修 Major | 2 (1) | |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
| | | 小 計 | 2 | | |
| 核 心 課 程 | 必 修 | 合唱 Chorus | 1 (2)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 小 計 | 1 | | |
| 音 樂 演 奏 學 程 課 程 | 選 修 | 鋼琴教學法 (I) Piano Pedagogy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 鋼琴教學法 (II) Piano Pedagogy (II) | |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管樂教學法 (I) Wind Pedagogy (I) | 2 | | 管樂組必選 |
| | | 管樂教學法 (II) Wind Pedagogy (II) | |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弦樂教學法 (I) String Pedagogy (I) | 2 | | 弦樂組必選 |
| | | 弦樂教學法 (II) String Pedagogy (II) | |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聲樂教學法 (I) Vocal Pedagogy (I) | 2 | | 聲樂組必選 |
| | | 聲樂教學法 (II) Vocal Pedagogy (II) | | 2 | 106、108 年開課 |
| | | 管弦樂作品研究 (I) Orchestral Literature (I) | 2 | | 管弦樂、擊樂組、作曲組必選 |
| | | 管弦樂作品研究 (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II) | | 2 | |
| | | 管弦樂片段研究 Orchestra Excerpts : Brass, Woodwind | 2 | 2 | |
| | | 專題研究 Seminar | 2 | | |
| | | 應用音樂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Music | 2 | | |
| 音樂產業實習 Practicum in Music Industry | | 2 | | | |

| | | | | |
|--|--------------------|--------|--------|--------------------------------|
| |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 | 2 | |
| | 副修 Minor | 1 (05) | 1 (05) | *個別上課 *1-0.5 (學分數- 授課時數) |
| | 小計 | 17 | 17 | |
| | 合計 | 20 | 19 | |

音樂教學學程修課課程

| 修別 | 課程類別 | 中英文科目名稱 | 學期 | 學分 | 備註 |
|----|---------|--|-----------|------|-------------------|
| 選修 | 基礎能力課程 |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 一下 | 2 | |
| | | *藝術鑑賞：音樂 Appreciation of Arts: Music | 二上 | 2 | |
| | | *直笛合奏（I） Recorder Ensemble（I） | 二上 | 1(2) | * 1-2（學分數 - 授課時數） |
| | | *直笛合奏（II） Recorder Ensemble（II） | 二下 | 1(2) | |
| | | *音樂與人文 Music and Humanities | 三上 | 2 | |
| | 電腦音樂 |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 一上~ 一下 | 2 | 2 選 1 |
| | |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Computer-Assisted Music Instruction | 一上~ 一下 | 2 | |
| | 音樂史課程 | *近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 三上 | 2 | 3 選 2 |
| | |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 三下 | 2 | |
| | | *音樂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 三下 | 2 | |
| | 音樂教學法課程 | *創意音樂教學法 Creative Teaching Methods in Music | 二上 | 2 | 6 選 3 |
| | | *音樂遊戲 Music Games | 二下 | 2 | |
| | | *達克羅茲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 | 三上 | 2 | |
| | | *鈴木教學法 Suzuki Method | 三上 | 2 | |
| | | *高大宜教學法 Kodaly Method | 三下 | 2 | |
| | |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 四上 | 2 | |
| | 自由選修課程 | 嗓音保健 Speech Technique | 一上 | 2 | |
| | | 兒童樂隊 Children's Band | 三下 | 2 | |
| | | 音樂治療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 三下 | 2 | |
| | |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三下 | 2 | |

| | | | | |
|------------------------|--|----|----|--|
| 自由 選 修 課 程 |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 四上 | 2 | |
| | 南北管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m-Pak-Kuan music | 四上 | 2 | |
| | 合唱教學法 (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 | 四上 | 2 | |
| | 合唱教學法 (I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I) | 四下 | 2 | |
| | 音樂教學實務 Music Educa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 四下 | 2 | |
| | 藝術管理 Art Management | 四下 | 2 | |
| | 田野調查 Fieldwork Investigation | 四下 | 2 | |
| 合 計 | | | 52 | |

備註:

- (1) 註記「*」者，為該組必修課程。
(2) 該學程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

音樂劇製作學程修課課程

| 課程類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期 | 學分 | 備 註 |
|--------|-------------------------------------|----|----|-------|
| 選 修 | 嗓音保健 Speech Technique | 一上 | 2 | |
| | 爵士樂 (I) Jazz Music (I) | 一上 | 1 | |
| | 爵士樂 (II) Jazz Music (II) | 一下 | 1 | |
| | 音樂欣賞 (I) Music Appreciation (I) | 一上 | 2 | |
| | 音樂欣賞 (II) Music Appreciation (II) | 一下 | 2 | |
| | 音樂劇製作 Musical Theater | 一下 | 1 | |
| | 藝術鑑賞：音樂 Appreciation of Arts: Music | 二上 | 2 | |
| |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 二上 | 2 | |
| | 歌劇鑑賞 Opera Appreciation | 二下 | 2 | |
| | 音樂與人文 Music and Humanities | 三上 | 2 | |
| | 導演與實務 (I) Directing Duties (I) | 三上 | 1 | 聲樂組必選 |
| | 導演與實務 (II) Directing Duties (II) | 三下 | 1 | |
| |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 四上 | 2 | |
| |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 四上 | 2 | |
| 合 | 計 | | 23 | |

備註:該學程課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

~~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學校規定1、2、3年級同學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15學分，4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1、2、3學年共6個學期，如果以每學期修習18個學分計，則前3年即能取得108個學分，4年級上、下學期各修習10個學分，那麼合計就能達到128學分的畢業學分數。
- (二) 主修課程需修滿7學期並通過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
- (三) 「合唱」／「合奏」為必修課程，所有學生四年期間皆至少需取得7學分。其中，主修管、弦與擊樂同學皆必須參加「合奏」期初甄選，表現不理想未能通過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四) 主修弦樂者，開學時皆必須參加「合奏」甄選。「合奏」最低修習門檻為7學分（需修課七個學期），請認真參與管弦樂團練習，切勿因學分數不足而延遲畢業。
- (五) 主修管樂與擊樂者，開學時必須參加「合奏」及「管樂合奏」甄選，表現不理想未能通過者，不得修習上述合奏課程。
- (六) 管樂組的學生，「管樂合奏」及「合奏」課程需修11學分，管樂合奏至少須修滿 4 學分，其餘不足學分，可以修習「管樂合奏」或「合奏」。
- (七) 主修薩克斯風學生，需修習「管樂合奏」8學分，才得以「合唱」抵免「合奏」。
- (八) 主修長笛學生，「管樂合奏」及「合奏」課程需修11學分，其中「管樂合奏」須修滿4學分，「合奏」須修滿2學分、才得以「長笛重奏」、「室內樂木管」每科最多可抵免2學分合奏；不足之學分，可以修習「管樂合奏」或「合奏」。

- (九) 室內樂課程規定至少修習2學年(4學期)，且必需修習自身主修所屬之樂器組別至少1學年，另1學年則採自由組團方式選課。
- (十) 大一新生未選修副修鋼琴者，須均於期初參加鋼琴基本能力鑑定考試，未通過者得至少選修1個學期之鋼琴個別指導課，並通過期末之鋼琴術科考試，直到具備本系要求之基本彈奏能力始得通過。選修副修者，需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元。
- (十一) 以下課程均應修畢(I)方得修(II)：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直笛合奏及各項教學法、語音法、即興演奏。
- (十二) 隔年對開課程，該學年度如未開課，可下選該科目：鋼琴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打擊樂作品研究、鋼琴教學法、弦樂教學法、聲樂教學法、合唱教學法、管樂教學法、德文藝術歌曲、語音法、伴奏法、近代音樂分析、鍵盤和聲。
- (十三) 科目重覆修習者，該科畢業學分僅承認一次，主、副修課程除外(副修至多承認6學分)，室內樂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
- (十四) 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要有延畢的心理準備，任何時候，理當應以系上的課程為主，行有餘力再去修其他課程。
- 「教育學程」之國小教師培育需40學分，中等師資培育至少26學分，各系「輔系」、「雙主修」所需學分數不一而足，「輔系」通常在20至40個學分之間，「雙主修」則需更高的學分數。
- (十五)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通識課程不接受加簽(惟仍有例外，如應屆畢業生)。另外，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與「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

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 (十六) 校內跨系選修不限系別或學院別。本系承認外系18個學分，中途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 (十七) 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十八) 建議新生選課不要急著「選課」，想清楚、問明白後再選，否則屆時需要「加、退選」，上網填單、列印、找老師簽名，只會徒增自己困擾。
- (十九) 不要心想「反正還有時間」，就把選課的事一直往後挪，等到剩下沒幾天才來作業，屆時你會發現，「怎麼會這樣」，然後就急著找相關的人，偏偏找了老半天，就是找不到這些相關的人（如任課教師、導師、主任等），或找不到印表機列印「選課確認單」，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所以，一定要急人之所急，這是自己的事，別人幫不上忙。
- (二十) 要有危機意識，這門課如果開在你的年級，又規定是該組必選的，那麼能選就選，儘量不要明、後年再「下選」。有時一些不可預知的因素會讓你無法如願，比如課程衝堂、學弟、妹的課程架構調整，屆時你的必選有可能成為絕響。
- (二十一) 西洋音樂史很重要，課程設計分4個時期，共8個學分，必須4個時期均修，對同一個時期如果有興趣的話當然可以修2次，但僅算1次的畢業學分（其他課程相同），惟假設其中有一個時期未修或被當，那麼就必須重修這個時期的西洋音樂史。

參、術科相關規定

一、術科上課規定

- (一) 每週術科上課後應將上課內容清楚填寫於「術科進度紀錄簿」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按時繳至系辦公室；老師授課應注意學生每週練習情形，故不得累積數週後一次上課數小時，請同學務必與老師充分溝通。
- (二) 「術科進度紀錄簿」系辦公室於每週二中午 12 點至 14 點檢查，請於 10 點前將術科紀錄簿放置於各班班櫃，逾時不予補交；缺交一次扣期末成績 0.5 分。若初次遺失補發者須勞動服務，重複遺失者酌扣期末考成績。
- (三) 老師若請假，需依規定補課，並註明補課時間；學生於上課時段請假，老師不予補課。
- (四) 每學期至少上滿 14 堂課，少於該上課次數者，即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五) 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大師班 3 場及音樂會 3 場，並完成學習護照之認證手續，未完成者，少 1 場扣主修總成績 1 分，至多扣 5 分；未繳交者扣主修總成績 5 分。

二、期末考試規則及考試範圍

- (一) 期末學生需填報考試曲目，未填報或填寫錯誤者由評分老師酌予扣分。
- (二) 考試曲目需遵照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之規定，若有不符合考試範圍規定者，該演奏(唱)項目不予計分。
- (三) 若未標明完整的一首樂曲，則「一首」係指奏鳴曲、協奏曲之一個樂章、組曲中的一段或單樂章的樂曲。

- (四) 考試曲目一律須演奏(唱)完畢，不分主、副修均需背譜。
- (五) 不可重複曾經考試過的曲子。
- (六) 修習輔系同學考試內容第一年比照大一術科相關考試規定辦理。
- (七) 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依主、副修之區分，附列於後：

主修：

鋼琴組

| | |
|----|---|
| 一上 | 所有大小調之八度音階(小調含和聲、旋律小音階)+終止式+琶音 (範例請見哈農教本) 練習曲(Etude 或 Study)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
| 一下 | 所有大小調之三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練習曲一首(Etude 或 Study) 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
| 二上 | 所有大小調之六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
| 二下 | 屬七和弦 減七和絃琶音(原位)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
| 三上 | 自選曲三首(不同樂派) |
| 三下 | 一首完整協奏曲 |
| 四上 | 自選獨奏曲二首(不同樂派, 至少一首完整作品) 含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中之二首 |
| 四下 | 畢業製作(四個樂派, 至少一首完整作品 45-55 分鐘) |

【註1】除四上外，畢業製作之曲目與各學期考試不得重複。

【註2】考試時抽一組大小調，屬七和絃、減七和絃琶音抽一起始音。

【註3】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適用；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舊生，曲目範圍不變，依年級加考音階或琶音。

範例 1：C 大調三度音階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ano in 2/4 time, illustrating a C major triad scale. The right hand (treble clef) plays a series of chords, each consisting of a C major triad (C-E-G) with a different voicing. The left hand (bass clef) plays a steady eighth-note accompaniment, with each note being the root of the triad in the right hand. The piece concludes with a final C major triad chord.

範例 2：C 大調六度音階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ano in 2/4 time, illustrating a C major sixth scale. The right hand (treble clef) plays a series of chords, each consisting of a C major sixth (C-E-G-A) with a different voicing. The left hand (bass clef) plays a steady eighth-note accompaniment, with each note being the root of the triad in the right hand. The piece concludes with a final C major sixth chord.

範例 3：以 C 音為起始音所建立的屬七和弦原位琶音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ano in 4/4 time, illustrating an F7 arpeggio starting on C. The right hand (treble clef) plays a series of chords, each consisting of an F7 arpeggio (C-E-G-Bb) with a different voicing. The left hand (bass clef) plays a steady eighth-note accompaniment, with each note being the root of the arpeggio in the right hand. The piece concludes with a final F7 arpeggio chord.

範例 4：以 C 音為起始音所建立的減七和弦琶音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ano in 4/4 time, illustrating a diminished 7th arpeggio starting on C. The right hand (treble clef) plays a series of chords, each consisting of a diminished 7th arpeggio (C-Eb-G-Bb) with a different voicing. The left hand (bass clef) plays a steady eighth-note accompaniment, with each note being the root of the arpeggio in the right hand. The piece concludes with a final diminished 7th arpeggio chord.

聲 樂 組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二首（不限語言）抽一首。 |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 等。 |
| 一下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三首：中文一首（必唱）義文二首（抽一首）。 | |
| 二上 | 1.練習曲一首。 2.中文歌曲一首。 3.歌曲二首(至多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的詠嘆調)。 | |
| 二下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作品)。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自選一首，抽一首。 | |
| 三上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自選一首，抽一首。 | |
| 三下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自選一首，抽一首。 | |
| 四上 | 1.詠嘆調二首，其中一首必含 Recitativo。 2.歌曲四首（含中文、法文各一首）。 |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樂派（或時代）。 2.可含十分鐘內的聲樂室內樂曲目。 | |

弦 樂 組(Violin、Viola、Bass)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以上考試項目，不限版本，由學生之主修老師決定之，亦可使用 Carl Flesch 版本）。 2. 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巴赫無伴奏作品中之任一完整樂章。 | |
| 一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1】 | |
| 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教材與考試範圍由主修老師決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 | |
| 二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或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 3. 自選一首古典時期作品（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2】 | |

| | | |
|----|---|--|
| 三上 | <p>1.二個升降記號之 6、8 度（1、4 指法之 8 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三首管弦樂片段（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p>除音階與管弦樂片段外各樂器須加上以下二項：</p> <p>Violin& Viola：</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克羅采以上程度之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Bass：</p> <p>*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 |
| 三下 | <p>1.二個升降記號之 3 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高階練習曲（如 Paganini）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3.自選一首浪漫或 20 世紀時期協奏曲或 Sonata 作品,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p> <p>4.五首管弦樂片段（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 |
| 四上 | <p>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p> <p>* 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不含平時成績）不及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p> | |
| 四下 | <p>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p> <p>2.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p> | |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作品以外之曲目，可選任一完整作品，或協奏曲、奏鳴曲之完整樂章。

【註 2】古典時期作品可為協奏曲，奏鳴曲或獨立樂曲，考試範圍由任課老師決定。

弦 樂 組(Cello)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四個升降大小調以內、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兩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 |
| 一下 | 1.全部大小調、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巴赫無伴奏任一組曲之一樂章。 4.自選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古典樂派）。 | |
| 二上 | 1.F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3、6度雙音。 2.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任一樂章。 4.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 |
| 二下 | 1.G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3、6度雙音。 2.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 |
| 三上 | 1.巴赫無伴奏組曲之兩個樂章（含前奏曲）。 2.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近代樂派）。 | |
| 三下 | 1.自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不限樂派）。 | |
| 四上 |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25分鐘） ※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不含平時分數）不及60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 | |
| 四下 |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限50分鐘，不含中場休息10分鐘）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3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 |

【註一】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二】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三】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四】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木 管 組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右列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長笛主修者準備所有大小調音階。 |
| 一下 | 1. 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 3. L.Moyse: Forty Little Pieces 4. Moyse: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12首） |
| 二上 | 1.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大調及關係小調、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 3. Moyse: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3~24首） |
| 二下 | 1. 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 技巧考內容： 1. 大小調三度音階 2. 半音階（由最低音開始吹至 C5 或 D5） 3. Moyse: 25 with Variations Melodic Studies |
| 三上 |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 長笛 7 首 |
| 三下 |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 長笛 7 首 |
| 四上 | 1. 十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協奏曲一首及 Mozart 作品至少一樂章。 | 長笛 6 首 |

| | | |
|----|---|--|
| 四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三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 |
|----|---|--|

銅管組 (French Horn)

| 年級 | 主 修 | 技巧考內容 |
|----|--|--|
| 一上 | 自選曲一首。 |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
| 一下 | 自選曲一首。 |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
| 二上 | 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 |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3.三首管弦片段(可看譜)。 |
| 二下 | 自 Mozart Concerto No. 2, 3, 4 中選擇完整一首。 |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3.三首管弦片段(可看譜)。 |
| 三上 | 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或一樂章(可看譜)。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三下 | 三樂章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完整一首(可看譜)。 ※建議可選 Poulenc: Brass Trio, Brahms: Trio, Reinecke: Trio for Piano, Oboe and Horn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四上 | 兩首完整的奏鳴曲/協奏曲，其中至少一首為三樂章之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可看譜)。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 |

銅管組 (Trumpet)

| 年級 | 主 修 | 技巧考內容 |
|----|---|---|
| 一上 | 自選曲一首(背譜)。 |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
| 一下 | 自選曲一首(背譜)。 |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
| 二上 | 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背譜)。 |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 |
| 二下 |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背譜)。 |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 3.三首管弦片段。 |
| 三上 | 自一首奏鳴曲或協奏曲中選擇快板、慢板各一樂章。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三下 | 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四上 | 兩首完整的奏鳴曲/協奏曲。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 |

銅管組 (Trombone)

| 年級 | 主 修 | 技 巧 考 內 容 |
|----|---|---|
| 一上 |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慢板、快板各一樂章(改編自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背譜)。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不限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練習曲一首(背譜)。 |
| 一下 | 浪漫樂派以前(含)之曲目(改編可)：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慢樂章各一(背譜)或兩首快、慢不同之單樂章完整樂曲(背譜)。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不限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背譜)，現場抽考一首。 |
| 二上 | 浪漫或現代樂派曲目(不可是改編曲)：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慢樂章各一(背譜)或兩首快、慢不同之單樂章完整樂曲(背譜)總長度不得少於 4 分鐘。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現場抽考一首。 3. 三首管弦片段，現場抽考一首。 |
| 二下 | 浪漫或現代樂派曲目(不可是改編曲)：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慢樂章各一(背譜)或兩首快、慢不同之單樂章完整樂曲(背譜)總長度不得少於 5 分鐘。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現場抽考一首。 3. 五首管弦片段。 |
| 三上 | 浪漫或現代樂派曲目(不可是改編曲)：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完整三個樂章，或 7 分鐘以上之完整長號作品。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單一樂章之長號作品一首(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 3. 十首管弦片段。 |
| 三下 | 浪漫或現代樂派之長號協奏曲或奏鳴曲： 演奏完整三個樂章，總長度不得少於 7 分鐘。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現場抽考一組。 2. 單一樂章之長號作品一首(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3 分鐘)。 3. 十首管弦片段。 |
| 四上 | 現代樂派曲目(不可是改編曲)：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完整三個樂章，或是 10 分鐘以上之完整長號作品。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 1. 單一樂章之長號作品一首(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 分鐘)。 2. 十首管弦片段。 |
| 四下 | 1.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 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 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 |

銅管組 (Tuba)

| 年級 | 主 修 | 技 巧 考 內 容 |
|----|---|--|
| 一上 | 巴洛克時期作品慢板及快板個一樂章(背譜) | 1.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不限八度)。 2.練習曲一首(背譜)。 |
| 一下 | 自選曲一首(背譜) | 1.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不限八度)。 2.練習曲一首(背譜)。 |
| 二上 | 自選曲一首(背譜) | 1.五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 2.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背譜)。 |
| 二下 | 自選曲一首(背譜) |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背譜)。 3.管弦樂片段(五首)。 |
| 三上 |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六首)。 |
| 三下 |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十首)。 |
| 四上 |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bB-F三個八度,其餘兩個。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十首)。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需涵蓋三個不同時期。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曲目須背譜。 2.曲目中需含現代作品。 3.曲目中應有一首以室內樂(低音號為主)形式呈現 | |

敲 擊 樂 組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一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二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任選一首安倍圭子的木琴作品。 3.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 |
| 三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 |
| 三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 |
| 四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2.打擊樂協奏曲整首（可單選一打擊樂或綜合打擊樂）。 | |
| 四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場畢業製作，馬林巴木琴、綜合打擊樂為指定必須演奏樂器，可用獨奏、協奏曲形式呈現。 2.馬林巴木琴之獨奏及協奏曲形式必須全部背譜演奏，其他鼓類或綜合打擊樂可以看譜演奏。 3.如有重奏樂曲，則須擔任主奏或最重要的一部。 | |

理論作曲組

| 年級 | 主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6 變奏。 2.自由創作。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一下 | 1.組曲 (Suite) —風格不限 (至少四首)。 2.器樂獨奏(非鋼琴)。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二上 | 1.奏鳴曲(Sonata)--寫第一樂章(Sonata Form)。 2.器樂二至三重奏。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二下 | 1.弦樂四重奏 (String Quartet) —現代風格 2.創意曲 (Invention)。 3.賦格(Fugue)。 4.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2、3 項由主修老師依學生情況擇一 |
| 三上 | 1.合唱曲 (Chorus)。 2.三至六重奏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三下 | 1.人聲與器樂(二至四人)作品。 2.三至六重奏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第 2 項需含打擊樂器 |
| 四上 | 1.八人以上(含)大型室內樂曲或室內管絃樂曲—現代風格(至少 5 分鐘)。 2.管絃樂曲(至少 5 分鐘)。 3.繳交 兩篇 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1、2 項由主修老師依學生情況擇一 |
| 四下 |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畢業製作)。 | 需繳交全場作品樂譜。 |

【註 1】缺交心得報告者將影響考試成績，其內容應列出音樂會時間、地點、曲目、演出者，內文(不包含以上資訊)不得少於六百字。

【註 2】若有特殊情況，應由主修老師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經作曲組教師會議同意過後實施。

【註 3】期末考作品樂譜需提前繳交。

副 修：

本系所於 99 學年度起將副修改為選修，修習副修者，均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各組考試規範如下：

一、鋼琴組：不限樂派之獨奏樂曲一首（或一樂章），考試按各班修課人數比例抽演奏全曲。（1-4 年級皆適用）。均需背譜

二、弦樂組（Violin、Viola、Bass）：（1-4 年級皆適用）。

1. 自選獨奏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三、弦樂組（Cello）：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四、木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五、銅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六、敲擊樂組：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七、指揮組：自選曲一首（交響曲或組曲一個樂章）。

八、聲樂組：

| 年級 | 副 修 | 備 註 |
|--------|-------------------------|---|
| 第 1 學期 | 1.練習曲一首。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 等。 |
| 第 2 學期 | 1.練習曲一首。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 |
| 第 3 學期 | 1.練習曲一首。2.歌曲兩首（含二種語言）。 | |
| 第 4 學期 | 1.練習曲一首。2.歌曲兩首（含二種語言）。 | |
| 第 5 學期 |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 |
| 第 6 學期 |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 |
| 第 7 學期 |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 |
| 第 8 學期 |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 |

九、**理論作曲組**：副修作曲學生繳交期末作品之編制不依學生年級，而依學生於本系副修作曲之學期規定。如學生為大二下學期第一次副修作曲，需繳交作品為鋼琴獨奏(依第一學期之規定)。

| 年級 | 副 修 | 備 註 |
|--------|---|------|
| 第 1 學期 | 1.鋼琴獨奏—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第 2 學期 | 1.器樂獨奏—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第 3 學期 | 1.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第 4 學期 | 1.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第 5 學期 | 1.三人以上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可含人聲 |
| 第 6 學期 | 1.三人以上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可含人聲 |
| 第 7 學期 | 1.自由創作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 |
| 第 8 學期 | 自由創作 | |

【註 1】 缺交心得報告者將影響考試成績，其內容應列出音樂會時間、地點、曲目、演出者，內文(不包含以上資訊)不得少於六百字。

【註 2】 若有特殊情況，應由主修老師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經作曲組教師會議同意過後實施。

十、**爵士**：爵士標準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三、畢業製作規範（畢業音樂會）

- (一) 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需舉辦「畢業製作」(畢業音樂會)，為專業必修 2 學分之課程；本畢業製作由原主修老師擔任授課教師，屆時將組成評審小組核給分數，評審小組核給之分數佔 75%，主修老師平常成績佔 25%，即為「畢業製作」之成績，當學期不實施「術科期末考」。
- (二) 畢業製作曲目之時間長度以 45-55 分鐘為原則(不含中場休息時間)；若實際演出時間不足或過長而影響成績，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 舉辦畢業製作之同學，需於大四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申請，並提出曲目申請表統一審核，**曲目內容一經確定不得修改。**
- (四) 畢業製作包含文宣品(含海報，邀請卡)及節目冊(含樂曲解說)，文宣品最遲要於演出前兩週完成。
- (五) 演出結束一週內需繳交文宣品、節目冊及演出實況 DVD 各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演出海報一週內需自行撕除。違反上述規定扣總成績十分。
- (六) 每場畢業製作需經至少含主修老師之三位相關專長教授評分，並須包含一位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評審；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 (七) 曲目規定請詳閱各主修考試規則，曲目不符規定者不予演出。
- (八) 畢業音樂會為學期考試之型式，請學生謹守考試分際，請勿於會場內影響評分或餽贈評審。

音樂學系畢業製作曲目內容審查意見表

| | | |
|---|-------|-------|
| 組別: | 姓名: | 學號: |
| 電話: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演出曲目 | | 演奏時間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備註: | | |
| 總計時間: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議修正: | | |

主修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評審老師: _____ (簽名)

審查老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肆、其他相關事項須知

一、轉主修科目辦法

- (一) 學生基於特殊狀況得申請更換主修科目，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 (三) 更換主修科目申請者，須經過本系學術小組審核同意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進行轉組程序。
- (四) 更新後的主修科目仍必須修畢該主修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五) 申請之程序：
 1. 於申請時間內送交申請書(含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
 2. 申請書經由系上學術審議小組同意後，將提交系務會議審議並通知學生參加轉組考試。
 3. 必需參加更換主修科目之考試，接受欲轉新組之教師評審。
 4. 通過轉組考試後，由系辦公室提送教務處辦理更換主修手續。

二、更換主修指導老師辦法

- (一) 更換主修指導老師，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惟因老師異動者不限。
- (二) 老師亦得要求更換所屬主修學生。
- (三) 更換主修指導老師之程序：
 1. 應於當學年度學期結束前至系辦公室填表辦理。(如【附表一】)
 2. 擬更換之新主修老師，必須在該老師之任課鐘點仍有餘額，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於下學年正式更換。

【附表一】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主修：_____

原老師：_____ (簽名)

更換後老師：_____ (簽名)

更換原因：

(以下為審核結果，請同學勿填)

同意，新任老師：

生效學期：

不同意：

緩議：

其他：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琴房使用辦法

(一) 琴房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四 8：00～22：00。
2. 星期五 8：00～17：00。
3. 星期六 13：30～22：00（僅開放一樓琴房）。
4. 星期日 8：30～22：00（僅開放一樓琴房）。

(二) 音樂學系同學依照系學會安排之琴房與琴點練琴，如逾時二十分未使用該琴房，其他同學得使用之。每位同學不得以樂譜或其他私人物品佔用琴房，如經查獲一律沒收或以廢棄物處理。

(三) 副修鋼琴者得使用一樓琴房，但基本上仍以主修鋼琴者優先。例如：某時段某使用者未到，彼時有二人以上候補，則以主修鋼琴者為優先。

(四) 為有效運用資源，一樓琴房僅供練習鋼琴使用，非鋼琴之樂器者（包括配伴奏），一律使用四、五樓琴房。

(五) 應確實填寫「琴點表」，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六) 清潔、安全、器材管理：

1. 琴房之清潔工作，依照系學會之排定切實執行，由系辦公室不定期檢查，並公佈檢查結果。
2. 每間琴房每學期將會安排一位清潔負責人，名單附於琴點表上，以便檢查者檢查。
3. 琴房負責人應於術科期末考當週將琴房清潔打掃完畢，請系學會檢查並清點財產是否損壞、有缺，無訛後，該琴房隨即關閉。
4. 嚴禁在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琴房外窗台上禁止放置任何飲料罐及食物；離開琴房請確實清理除濕機水槽並關上琴蓋、門窗、電燈與冷氣。
5. 進入琴房後，可由內反鎖，以免專心練琴受擾，唯門上之透明玻璃片不得以任何物品將之遮蓋（需由外得以透視其中）。
6. 冷氣機遙控器沒電時，請至系辦公室領用；任何物品損壞需立即反映，如有人為疏忽，應負賠償之責。

(七) 督導與考核

1. 系辦公室與系學會不定期檢查，列缺失者，予處分禁用琴房 3 日並公告之，未立即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將延長禁練時間。
2. 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者，予處分禁用琴房 3 日並公告之，未立即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將延長禁練時間。

四、演出活動及場地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使用文薈廳及合奏教室者，於開學後開始接受當學期之申請。
- (二) 擬開獨奏會，或個人演出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者方得申請使用文薈廳，文薈廳使用辦法如附錄。
- (三) 欲申請音樂會活動，辦法如下：
 1. 活動內容必須詳細填寫，若需本系上支援也必須詳細提出支援項目。
 2. 演奏活動須經主修老師簽名。
 3. 演奏活動若屬聯合演奏會，必須商請一位負責老師簽名，並全程參加與予指導。
 4. 預演：僅限一次，並必須預先在申請表上填寫預演時間，經系審核後給予通知，一次至多 2 小時，且不開燈不開冷氣。
 5. 文宣：活動海報及節目表上須印出「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系學會協（主）辦」等字樣。
 6. 經系辦核准借用場地者，需繳交押金 500 元及清潔費 100 元。演奏會結束並通過系辦之檢查後，將退還押金。
 7. 活動會場及張貼海報須在活動後自行清理乾淨，工讀生只負責燈光及冷氣的控制。系辦將在活動隔天進行檢查，違者將不再借予使用並沒收押金。
 8. 若無特殊原因臨時取消預定場次，將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任何音樂會，並沒收押金。

五、樂器櫃使用辦法

- (一) 需要使用琴櫃者，請於每學年初向系學會公關組申請，繳交押金 100 元並領取鎖匙。
- (二) 學期末清理完畢後請將鎖匙交由該班班代，由班上幹部統一收齊後繳回系學會公關組並領回押金。
- (三) 鎖匙遺失者，應向系學會公關組提出申請，重製費用自付。
- (四) 大四畢業典禮當天起算前一週內，須將所使用之琴櫃清潔整理完畢，否則琴櫃中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置。

附錄 1：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99.01.1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學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 四、收費標準
 - (一)不收取費用
 - 1.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 2.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 3.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 (二)收取費用
 - 1.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 2.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 3.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 4.前項不收取費用之各款，如使用時間係上班前、下班後或星期假日者，須支付本廳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整。每時段為 4 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本廳共 270 席；場地使用管理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網站(<http://www.ncyu.edu.tw/affair/>)。

五、借用程序

- (一)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學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校內單位或個人：
 - 1.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學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送核。
 - 2.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知會音樂學系），仍需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 (三)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學系憑辦。

六、一般事項

- (一)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由音樂學系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其水電支出費用亦請總務處統收統支辦理。
- (二)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每年三、四、五月份為音樂學系同學畢業演奏會密集時段，在教學優先之前提下，請儘可能避開申請。
- (三)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 (四)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100元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後：

- (一)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持續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每年 10 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一)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四)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註：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請見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